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2160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21603221A0C\_ATTCH7.pdf、21603221A0C\_ATTCH8.pdf、  
21603221A0C\_ATTCH9.pdf、21603221A0C\_ATTCH10.pdf)

主旨：請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加「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請查照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考核程序，並增進實務訓練（用人）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於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及相關訓練規定之瞭解，本會業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建置「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課程」組裝課程專區，課程內容包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上-法規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下-輔導觀念篇）」、「輔導與諮商實務」及「職業重建與輔導技巧（得視需要選修）」等4門課程，共計7小時。請轉知貴屬擔任110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考核工作之輔導員及負責辦理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11/10



1100263889

有附件



關業務之人事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接受訓練前，自主學習完成該等線上學習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學習步驟說明，如附件1）。

二、查110年高普考預定於111年2月下旬公告分配結果，屆時現缺人員將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實務訓練（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本會為精進實務訓練機關

（構）學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強化實務訓練成效，歷來均配合高普考分配報到期程，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旨揭講習分區測驗，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擔任110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及負責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之人事人員均應參加，並以未曾取得本會所頒實務訓練講習結訓證書者，優先參加。

（二）日期及程序：於110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分北、中、南、東區，並依參加對象分別辦理人事人員與輔導員各10場次，共計20場次，每場次為半日（人事人員場次：上午9：30至12：10；輔導員場次：下午13：30至16：10），各場次時間、名額、報名截止日期及程序，詳如場次表及程序表（附件2、附件3）。另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尚具有不確定性，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狀況及防疫措施，適時調整辦理時間或取消辦理。

（三）測驗範圍：以前揭「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課程」組裝課程之「公務人員考

電子  
文  
時

6

子  
文  
時

36

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上-法規篇)、(下-輔導觀念篇)」等2門線上學習課程內容為主，參加人員應於參加本講習測驗前先行至該網站完成該2門線上學習課程。

(四)報名方式：

- 1、自110年11月17日起開放報名。
- 2、機關薦送、個人報名：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加，並通知參加人員逕以「個人報名」方式，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首頁/「線上報名系統」，選擇報名「場次」，點選「我要報名」/「立即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勾選欲報名場次」/「送出」，即為報名成功，系統並即傳送報名結果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報名完成後，亦可於該系統「查詢報名資料」項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查詢個人報名情況、修正報名資料或取消報名。
- 3、報名資訊應填具正確「姓名」(中文全名)、「服務機關全銜」(請填機關發文全銜，勿用簡稱)、「電子郵件信箱」(寄送結訓證書用，公務信箱有內網限制者，可提供私人信箱)。
- 4、本講習測驗因名額有限，各場次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本會並保留刪除重覆報名者權限。另為利本講習前置作業進行，及落實防疫措施，本會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敬請務必配合。
- 5、如有報名疑義，請洽本會培訓發展處報名專線(電話：02-82367113)。

(五)公布參訓名冊：「不」另函送調訓通知，自110年11月29日起，將於本會網站首頁/「培訓最新消息」，陸續公布各場次參訓名冊，俾辦理後續差假事宜，敬請密切注意。

三、為因應COVID-19疫情防治，及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本次講習，請參訓人員落實個人衛生及防護措施（勤洗手、自備防護用品等等）、保持社交距離，並於參訓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若近期有自境外返國者，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暫勿到訓（可自行替換人選）；參訓人員若有發燒（耳溫38度、額溫37.5度）、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或呼吸急促）、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暫勿到訓（可自行替換人選）。參訓人員如僅感冒而未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或呼吸急促），請依醫囑定時服藥且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訓人員健康。

四、全程參加講習，並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及格者（測驗答案及成績將於本講習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培訓最新消息公布），由本會以電子化方式發給講習結訓證書，並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第一名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由本會函請權責機關核予行政獎勵，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 2021/11/10  
交 09:44:25 文章



裝

訂

線

